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6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蓮鈺

一、債務人潘蓮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49,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潘蓮鈺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潘豐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9年至110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4筆，共計新臺幣242,524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4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潘蓮鈺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49,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潘豐智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03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04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
06 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7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8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9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國外為之者，不得
11 行之，同法第509條後段亦設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潘
12 蓮鈺、潘豐智發支付命令，惟查潘豐智業於民國114年6月16
13 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紀錄，有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
14 稽，核本件須向國外送達之，是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此部分
15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五、債務人潘蓮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9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六、債務人潘蓮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21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4 附表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064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9231	潘蓮鈺	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7月24日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77

(續上頁)

01

	元			止	5
			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49231 元	潘蓮鈺	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